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84號

原告 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志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4,112,94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54,75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18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黃漢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書記官 陳今巾